

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項 潔¹ 蕭屹灵² 董家兒³

一、前言

「日治法院檔案」⁴記錄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佔領臺灣設立「臺灣總督府法院」起，至 1945 年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實施中華民國法制止，臺灣人民五十年間的法律生活，是此時間身處於臺灣地區人民的共同歷史經驗，同時亦是了解臺灣在日治期間，經濟、社會、文化等等發展的重要第一手史料，不同領域的研究人員都可從「日治法院檔案」找到珍貴的材料。

然上述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由於光復後中華民國法制的實施，其判決見解不能沿用而不受重視，超過一甲子的時間無人聞問。所幸在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等關注臺灣法律史研究人員的努力下，自 2000 年 7 月起，陸續發現存於木柵檔案室的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及新竹、臺中⁵、嘉義、臺北、高雄、花蓮⁶等地方法院收藏的日治時期檔案，並經由王泰升教授所執行的計畫陸續將上述檔案進行數位保存工作，達成史料永續保存、便捷運用、呈現史料珍貴內容、再生史料利用價值、支援學術研究等目的。

為使上述珍貴的研究資源能擴大運用，王泰升教授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及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合作，在既有的整理基礎上，進一步針對該批數位檔案特性與便利學術研究使用等目標進行「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規劃，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透過簡化檢索程序、增進檢索效率與資料運用、檢索歷程控制與紀錄、檢索資訊分層瀏覽、後端資料補正管理等五大面向進行相關系統功能開發與配置，建置能提高檔案使用便利性、深化運用檔案內容發揮檔案價值並可進行資料補正的系統，幫助研究者對檔案資料的瀏覽、檢索與分析比對，從中獲得檢索結果的重要特徵，使得在龐大的資料中得到更精確的檢索結果，達成發揮檔案價值的目標，並能隨時透過系統補正資料，完善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資源內容。

本系統最大的特點在於提供檢索結果後分類的機制。這個機制可將檢索結果依照不同的詮釋欄位，如年代、人物、案由性質、法官姓名等分類，提供檢索結果整體的概觀，不但讓使用者對檢索結果及相互間的關連有較好的掌握，對近一步的檢索（query refinement）亦提

¹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兼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²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碩士後研究人員，本文由其碩士論文〈日治法院檔案系統及其後分類呈現〉發展而成。

³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研究人員。

⁴ 此名稱為王泰升教授基於臺灣史研究立場，對應記錄同時其行政權運作實態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所命名。

⁵ 臺中地方法院檔案刑事判決原本及刑事相關卷宗存於「臺北司法官訓練所」，以司訓所稱之。

⁶ 日治法院檔案發現的經過及源由，請參見王泰升教授存於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中的〈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及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所發表的〈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一文。

供豐富的線索。

本文首就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內容分析說明系統所包含資源檔案特性與限制，進一步說明如何針對日治法院檔案數位檔案內容特性、學術研究使用目標與資料補正的需求，進行系統規劃配置與研發的相關功能特色，並透過實作範例與案例分析說明使用系統功能來輔助檔案應用與分析研究，期許藉此吸引更多研究學者運用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進行各領域研究工作，持續發揮日治法院檔案價值，提供多面向的臺灣研究議題。

二、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內容與特性

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主要內容目前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個地方法院及司訓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各類司法文書，包括民刑事判決原本、民刑事案件登記簿、非訟事件以及強制執行事件等卷宗、公證書原本、有關法人等的各種登記簿、行政卷宗等，尤其以記錄詳細司法案件審理內容之民事判決原本、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原本三類檔案所佔數量最多，透過數位化的工作以檔案典藏單位為群組，除為每冊檔案建置詮釋資料外，並針對民事判決原本、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原本三類檔案，以案件為單位建置詮釋資料。

因此日治法院檔案為已建置完成的數位化檔案，在數位化過程中，囿於原始檔案特性，並未全文建置，因此數位化的工作限於原件的影像數位化及詮釋資料（metadata）的建立，而後者成為辨別資料內容與系統檢索檔案的重要關鍵。

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橫跨四個法院，五個資料群，為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文件的大集合，經過統計目前一共包含書目 5,645 冊⁷，檔案內容分為「條」、「項」、「款」，詮釋資料欄位另外以「冊」及以「案」為單位分別建置，現系統內共計建置 5,645 冊，307,139 案的詮釋資料，200 萬餘張影像，638G 的儲存量，不僅傳統紙本使用困難，一般傳統的檢索資料庫亦無法負擔如此龐大的資料，下面就目前已匯入檔案系統內容分就典藏地、類別與案件類型來看日治法院檔案數量與類型。

1. **就檔案典藏地區分：**包括「臺中地方法院」（1,734 冊）、「新竹地方法院」（258 冊）、「嘉義地方法院」（863 冊）、「臺北地方法院」（2,419 冊）以及「司法官訓練所」（371 冊），以下表說明依檔案典藏單位分類，各類資料內容、數量與數位化情形。

《表 1》『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內容統計

| 檔案典藏單位 | 冊數 | Metadata 數量 | 影像數量 | 容量 |
|--------|---------|-------------|--------------|--------|
| 臺北地方法院 | 2,419 冊 | 成冊 2,419 筆 | 1,233,5005 張 | 300.0G |

⁷ 不包含 2008 年始發現尚未建立數位化的高雄與花蓮地方法院檔案。

| | | | | |
|-----------|----------------|---|-------------|-------------|
| | | 案件 民事判決 48,355 筆 刑事判決 69,484 筆 公證書 55,886 筆 | | |
| 新竹地方法院 | 258 冊 | 成冊 258 筆 案件 民事判決 12,022 筆 公證書 1,004 筆 | 84,200 張 | 23.0G |
| 臺中地方法院 | 1,734 冊 | 成冊 1,734 筆 案件 民事判決 44,258 筆 公證書 12,318 筆 | 598,700 張 | 207.0G |
| 司法官訓練所 | 371 冊 | 成冊 371 筆 案件 刑事判決 41,833 ⁸ 筆 | 111,700 張 | 22.8G |
| 嘉義地方法院 | 863 冊 | 成冊 863 筆 案件 民事判決 18,520 筆 公證書 2,973 筆 | 266,900 張 | 85.2GB |
| 總計 | 5,645 冊 | 成冊 5,645 筆 案件 207,139 筆 | 2,295,000 張 | 638G |

2. **從檔案類別區分：**可分為民事類、刑事類、司法行政文書類以及其他等四大類，內容包括了所有當時經由法院處理的相關文件，除了民事與刑事的案件資料外，也包含了許多行政文書、表格名冊、登記簿等等法律相關文件，內容包羅萬象十分豐富，因此在檔案建置的過程中，『日治法院檔案』將所有資料依據性質概分為『條』、『項』、『款』三個階層⁹，由於各法院檔案並非全部類別皆包含，以下《表 2》表示目前資料庫中各地方法院檔案類別與數量。

《表 2》各地方法院檔案類別架構與數量

| 典藏地 | 條 | 項 | 款 | 小計 |
|------------|------------|--------------|-------------|---------|
| 臺北地方法院 | 民事類(1,641) | 民事裁判書類(462) | 民事判決原本(377) | 2,419 冊 |
| | | | 民事事件簿(70) | |
| | | | 訴訟當事者名簿(13) | |
| | | | 民事訴訟記錄(2) | |
| | | 民事事件程序書類(39) | 督促事件(15) | |
| | | | 執行命令(24) | |
| | 公證類(1,140) | 公正證書(1,140) | | |
| | 刑事類(770) | 刑事裁判書類(733) | 刑事判決原本(614) | |
| | | | 刑事事件簿(117) | |
| | | | 上級判決先例(2) | |
| 刑事程序書類(37) | | 不起訴抗告決定(5) | | |
| | | 豫審事件(32) | | |
| 司法行政文書類(8) | 文書記錄管理(8) | 記錄帳簿保存簿(8) | | |

⁸ 2009 年 6 月 11 日資料庫更新司訓所刑事判決檔案，由 41,750 更新為 41,833 案，並修正若干資料與影像連結錯誤。

⁹ 日治法院檔案架構由臺灣大學法學院研究團隊設計，系統資料庫參照架構表進行規劃，檔案架構分類表請參見王泰升教授在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所發表的〈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

| | | | | |
|-------------|------------|---------------|-------------|---------|
| 新竹地 方法院 | 民事類(252) | 民事裁判書類(99) | 民事判決原本(99) | 258 冊 |
| | | 公證類(28) | 公正證書(26) | |
| | | | 私署證書(2) | |
| | | 登記類(125) | 登記簿(110) | |
| | 登記申請書(15) | | | |
| 司法行政文書類(5) | 文書記錄管理(5) | 記錄帳簿保存簿(5) | | |
| 其他類(1) | 中華民國文書(1) | | | |
| 臺中地 方法院 | 民事類(1,499) | 民事裁判書類(616) | 民事判決原本(419) | 1,734 冊 |
| | | | 民事事件簿(148) | |
| | | | 訴訟當事者名簿(43) | |
| | | | 民事事件擔當簿(3) | |
| | | | 上訴始末簿(2) | |
| | | | 民事再審事件簿(1) | |
| | | 民事事件程序書類(453) | 督促事件(34) | |
| | | | 支拂命令(114) | |
| | | | 閱覽委任狀(1) | |
| | | | 告知催告事件簿(8) | |
| | | | 民事共助事件簿(5) | |
| | | | 和解事件(5) | |
| | | | 雜事件(29) | |
| | | | 假差押假處分(106) | |
| | | | 執行命令(143) | |
| | | | 破產事件(3) | |
| | | | 供託事件(5) | |
| | | 非訟事件類(39) | 非訟事件原本(30) | |
| | | | 非訟事件簿(9) | |
| | | 公證類(352) | 公正證書(319) | |
| | | | 私署證書(9) | |
| | | | 拒絕證書(2) | |
| | | | 確定日付(22) | |
| | | 登記類(7) | 登記簿(7) | |
| | | 其他民事類(32) | 相續未定地(31) | |
| | | | 雜集(1) | |
| | 刑事類(101) | 刑事裁判書類(57) | 刑事事件簿(21) | |
| 被告人名索引簿(28) | | | | |
| 刑事事件擔當簿(8) | | | | |
| 刑事程序書類(18) | | 刑事共助事件簿(8) | | |
| | | 略式事件(6) | | |

| | | | | |
|---------------|--------------|--------------|-------------|-------|
| | 司法行政文書類(119) | 刑事類司法文書(26) | 豫審事件(4) | 371 冊 |
| | | | 文書收發日誌(1) | |
| | | 文書收發送達(47) | 廳內外遞付錄(12) | |
| | | | 訴訟書類遞信簿(14) | |
| | | | 執達送達委任簿(4) | |
| | | | 送達事件簿(16) | |
| | | | 記錄帳簿保存簿(49) | |
| | | 文書記錄管理(64) | 記錄貸出簿(1) | |
| | | | 民事卷宗保存簿(3) | |
| | | | 銷毀文卷清冊(11) | |
| | | | 法院收支(5) | |
| | | 法院收支(5) | 歲入金通知簿(3) | |
| | | | 印紙收入簿(1) | |
| | | | 證憑書綴(1) | |
| | | 法院用書(3) | | |
| 其他類(15) | 戶籍法違反事件(4) | 戶籍法違反決定原本(3) | | |
| | | 過料事件簿(1) | | |
| | 中華民國文書(11) | | | |
| 司法官 訓練所 | 刑事類(371) | 刑事裁判書類(327) | 刑事判決原本(327) | 371 冊 |
| | | | 刑事程序書類(13) | |
| | | 豫審事件(7) | | |
| | | 換金刑命令原本(3) | | |
| | | 過料決定謄本綴(1) | | |
| | | 檢察局文書(31) | 表記(20) | |
| | | | 職員之監督懲戒(5) | |
| | | | 犯罪常習者名簿(1) | |
| | | | 機密文書(3) | |
| | | | 雜卷(2) | |
| | | | | |
| | | 嘉義地 方法院 | 民事類(747) | |
| 民事事件程序書類(251) | 督促事件(83) | | | |
| | 和解事件(2) | | | |
| | 雜事件(22) | | | |
| | 假差押假處分(44) | | | |
| | 執行命令(58) | | | |
| | 訴訟費用確定(42) | | | |
| 非訟事件類(21) | 非訟事件原本(21) | | | |
| 公證類(156) | 公正證書(119) | | | |
| | 拒絕證書(1) | | | |

| | | | | |
|----|--------------|--------------|---------|------------|
| | 登記類(126) | 確定日付(36) | 5,645 冊 | |
| | | 登記簿(76) | | |
| | | 登記公告(5) | | |
| | | 登記申請書(8) | | |
| | | 登記受付帳(15) | | |
| | | 印鑑簿(22) | | |
| | 其他民事類(12) | 相續未定地(12) | | |
| | 司法行政文書類(110) | 文書記錄管理(4) | | 記錄帳簿保存簿(4) |
| | | 法院用書(41) | | |
| | | 法院人事(14) | | |
| | | 法院令達(15) | | |
| | | 法院往復文書(3) | | |
| | | 法院庶務其他文書(33) | | |
| | 其他類(6) | 中華民國文書(6) | | |
| 總計 | | | 5,645 冊 | |

* () 括號內數字代表各類別中檔案冊數。

3. **就案件類型來分：**案件類型資料共有『民事判決原本』、『公正證書原本』與『刑事判決原本』三種，為各地方法院紀錄其法院所經手的司法案件，其內容記載案件的相關人員、案件原委、審理過程以及判決結果等資料，每年依據案件編號排序，集結成冊以資保存，在「日治法院檔案」各類型的法院資料中所佔的比例最多，是蘊含臺灣人民日治時期與法院的重要內容，亦為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的核心所在如下《表 3》所示。

《表 3》『日治法院檔案』案件類型資料書冊統計

| 法院 | 數量 | 小計 | 法院檔案總數 | 比例 (案件冊數/總冊數) |
|---|---------|---------|---------|------------------|
| 民事判決原本 | 1,076 冊 | 3,621 冊 | 5,645 冊 | 64.15% |
| 刑事判決原本 | 1,604 冊 | | | |
| 公正證書原本 | 941 冊 | | | |
| 非案件類別* | | 2,024 冊 | | 35.85% |
| *非案件類別：內容包含民事、刑事類別中的行政文書、表格名冊、登記簿等等法律相關文件及「司法文書類」、「其他相關」兩大類別，詳細分類請參考表《表 2》。 | | | | |

由於各地方法院所收藏案件資料都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因此在 metadata 的建置上，除了為每冊「日治法院檔案」書目建置 metadata 外，為使後續使用更貼近研究面向並深入檔案內容，再由冊中進一步為每一個案件製作「案件」的 metadata，共計四種 metadata 類型，詳見下《表 4》。

《表 4》『日治法院檔案』詮釋資料編製內容

| Metadata 種類 | 成冊 metadata | 公證書 metadata | 案件—民事判決原本 metadata | 案件—刑事判決原本 metadata |
|---------------|--|--|--|--|
| Metadata 欄位名稱 | 1.總號 2.地院別 3.條 4.項 5.款 6.冊名 7.備註 | 1.公證號 2.日期 3.內容 4.當事人 5.頁碼 6.號碼 7.備註 | 1.冊名 2.事件號 3.裁判標題 4.原告 5.原告訴訟代理人 6.被告 7.被告訴訟代理人 8.事件名稱 9.判決日期 10.法院 11.法官姓名 12.書記官姓名 13.上訴及上訴人姓名 14.影像位置 15.備註 | 1.冊名 2.記錄號 3.判決案號 4.判決標題 5.檢察官 6.被告 7.案由 8.判決日期 9.法院 10.法官姓名 11.書記官姓名 12.有無上訴 13.影像位置 14.備註 |

目前系統內的 metadata 資料統計如下《表 5》所示，書冊 metadata 共 5,645 筆，案件 metadata 共 306,653 筆，未來依據其他法院的數位化進度，資料將會隨之增加。

《表 5》『日治法院檔案』metadata 資料統計¹⁰

| 典藏地點 | 書冊 Metadata | 案件 metadata | | | |
|--------|-------------|-------------|-----------|----------|-----------|
| | | 民事判決原本 | 刑事判決原本 | 公正證書原本 | 總計 |
| 臺北地方法院 | 2,419 筆 | 48,355 筆 | 69,484 筆 | 55,886 筆 | 173,725 筆 |
| 新竹地方法院 | 258 筆 | 12,022 筆 | -- | 1,004 筆 | 13,026 筆 |
| 臺中地方法院 | 1,734 筆 | 44,258 筆 | -- | 12,318 筆 | 56,576 筆 |
| 司法官訓練所 | 371 筆 | -- | 41,833 筆 | -- | 41,833 筆 |
| 嘉義地方法院 | 863 筆 | 18,520 筆 | -- | 2,973 筆 | 21,493 筆 |
| 總計 | 5,645 筆 | 123,155 筆 | 111,317 筆 | 72,181 筆 | 306,653 筆 |

在數位化的過程中，由於不得搬出典藏地法院庫房進行拆件掃描工作的限制，因此自 2002 年起逐年分批派遣人員前往檔案典藏所在地以數位相機方式進行數位化。由於時間跨越甚長，再加上數位化客觀環境的限制及經驗的不足，部分資料（以臺中地方法院最嚴重）詮釋資料較其他法院資料缺乏，而透過數位相機拍攝方式，亦在詮釋資料與影像資料對應上產生誤差。這些問題均在近年由王泰升教授及圖書館的團隊克服及改正。

¹⁰ 2009 年 6 月 11 日資料庫更新司訓所刑事判決檔案，由 41,750 更新為 41,833 案，並修正若干資料與影像連結錯誤。

除由於各階段數位化的策略不同，導致各法院的案件資料在建構 metadata 時出現部份欄位差異外，不同類型的司法案件，其所紀錄的內容亦有其個別特徵；如民事判決的法律文件內的相關人員，有『原告』與『被告』兩種不同的身份，但是在公證書中的相關人員則無上述的兩個身份，並且紀錄的關係人也不一定為兩造雙方。以下《表 6》就各種類型案件 metadata 作欄位比較，可得知各案件在相關人員紀錄的內容差異最大的地方，也就是表中以暗色所標示的部份，欄位差異處係後續資料補正的重點所在。

《表 6》各類型案件 metadata 欄位差異比較表

| 資料類型 欄位名稱 | 民事判決 - 臺中法院 | 民事判決 - 臺北,新竹,嘉義法院 | 公證書 - ALL | 刑事判決 - ALL |
|--------------|----------------|----------------------|--------------|---------------|
| 出處 | ◎ | ◎ | ◎ | ◎ |
| 案件編號 | ◎ | ◎ | ◎ | ◎ |
| 書類名稱 | | ◎ | | ◎ |
| 案件事由 | ◎ | ◎ | ◎ | ◎ |
| 關係人 | | | ◎ | |
| 原告 | ◎ | ◎ | | |
| 被告 | ◎ | ◎ | | ◎ |
| 檢察官 | | | | ◎ |
| 原告代理人 | | ◎ | | |
| 被告代理人 | | ◎ | | ◎ |
| 法官 | | ◎ | | ◎ |
| 書記官 | | ◎ | | ◎ |
| 判決日期 | ◎ | ◎ | ◎ | ◎ |
| 是否上訴 | | ◎ | | ◎ |
| 所在法院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三、系統建置規劃與功能說明

因此為達到提高檔案使用便利性、發揮檔案的價值、隨時補正資料內容等目的，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針對上述檔案內容特性進行規劃與建置，並由法學院、圖書館結合歷史學等相關的學者專家就使用者部分提供需求意見，藉由彼此的合作與互動，在檔案無法進行全文、資料龐大類型複雜且部分數位資料缺乏的情形下，規劃便利使用、有效檢索、發揮檔案特色並能進行資料補正的系統功能，系統規劃建置程序如下：

- 使用者需求提供：與法學院、圖書館及歷史學等學者專家進行會議討論，提供檔案使用者在學術研究等面向及資料補正的需求。
- 系統規劃建置與研究使用工具開發與配置：針對數位檔案內容分析與使用者需求，進行系統相關功能研發與配置，除進行基礎便利性規劃（如關鍵搜尋）等外，並就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內容特性及學術研究需求開發與配置後分類、檢索歷程控制、書目清單等相關研究使用工具，並將日治法院數位典藏檔案匯入後進行系統修正，以符合檔案特性與使用者需求。
- 使用修正：提供法律學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使用測試，並針對使用回饋意見進行系統修正與功能增補。

透過上述步驟，以「使用者需求」為規劃導向，透過「簡化檢索程序」、「增進檢索效率與資料運用」、「檢索歷程控制與紀錄」、「檢索資訊分層瀏覽」、「後端資料補正管理」等五大面向進行相關系統功能開發與配置，建置能提高檔案使用便利性、深化運用檔案內容發揮檔案價值並可進行資料補正的系統，說明如下：

1. **簡化檢索程序，系統化瀏覽案件類型**：透過近年來網路使用者運用大型檢索網站（如 Google、Yahoo!等）與資料庫系統檢索使用趨勢，在系統主頁面建立「一般查詢」與「類別檢索」兩大檢索方式，提供對於日治法院檔案不熟悉的使用者，不僅可直覺式的進行關鍵檢索，並能透過類別瀏覽初步瞭解資料庫內的資料屬性。

一般檢索部分，除以關鍵字作為優先性查詢外，另以「欄位查詢」提供事由、案件編號、書類名稱、受理法院與關係人進行查詢，其中關係人部分提供原告、被告、法官、書記官、原告代理人、被告代理人等判決原本中關鍵欄位，並提供「查詢範圍」限縮查詢檔案所屬法院。

類別瀏覽部分乃依據上述典藏地及檔案類型分類表進行檔案階層分類（參照表 2：日治法院檔案類型與數量），第一層為依照檔案典藏地院名稱，由北而南的依臺北地方法院（簡

稱臺北地院)、新竹地方法院(簡稱新竹地院)、臺中地方法院(簡稱臺中地院)、司法官訓練所(簡稱司訓所,存臺中地院刑事檔案)與嘉義地方法院(簡稱嘉義地院)進行類別排序,第二~四層則依照檔案類型,區分為民事類、刑事類、司法行政文書類以及其他等四大類,以「條」、「項」、「款」三層進行分層瀏覽,共計四層的檔案類別瀏覽。

簡化檢索程序

1. 依類別瀏覽：分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地方法院及司訓所五大典藏地點，運用分類表上+ -號即可將類別進行展開與收縮(*字號代表檔案底層)，展開後依照各典藏法院內容區分為民事類、刑事類、司法行政文書類以及其他等四大類，以「條」、「項」、「款」三層進行分層瀏覽。(上圖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展開顯示各條項款階層，各類中有相關檔案者才會顯現)

2. 欄位檢索：優先提供直覺式關鍵字檢索，檢索內容包含資料庫內所有數位檔案資訊，另「欄位查詢」(2-1)、「查詢範圍」(2-2)限縮查詢內容。

2. **增進檢索效率與資料運用，深入詮釋資料內容，突破無全文限制：**為增進檢索效率，有效彰顯資料的價值與意義以擴大資料的運用層面，系統為日治法院檔案引入 (faceted browsing)¹¹ 技術概念，提供使用者在進行關鍵字檢索與類別檢索後，進一步以後分類及多維度方式呈現多主軸的檢索結果，即為檢索結果的再分類，達到一次檢索就能夠得到更多的檔案資訊，使用者可透過後分類交叉點選以瞭解檢索結果的資訊分佈，是提供無全文檔案另一種資訊索引幫助。

系統目前提供「所屬類別」、「相關人員」、「結案年代」、「相關事由」、「承辦法官」等五大類後分類資訊，並以多維度概念深入後分類呈現，提供更深入的檢索內容。

¹¹ Hsieh-Chang Tu, Interactive Web IR: Focalization Model, Effectiveness Measure, and Experiment.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1999

後分類

1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人員

- 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 [718]
- 合資會社嘉義銀行 [146]
- 林○○ [93]
- 有限責任羅山信用組合 [76]
-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66]
- 2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61]
- 羅○○ [60]
- 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 [50]
- 林○○ [40]
- 林○○ [37]
- 羅○○ [37]
- 蔡○○ [36]
- 陳○○ [35]
- 有限責任新營建築信用... [33]
- 永島○○○ [33]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承辦法官

- 山中榮 3 [2150] 4
- 山本二郎 [1773]
- 花城長昱 [1714]
- 橋爪八郎 [1399]
- 瀧澤正 [1317]
- 黃演渥 [1250]
- 小田村元彥 [1248]
- 猷澤榮三郎 [1140]
- 上田貞藏 [1093]
- 永井英兒 [913]
- 石田憲次 [831]
- 鉅鹿義明 [713]
- 坂本義雄 [611]
- 上田幸治 [593]
- 渡邊里樹 [441]

- 1.後分類選單：提供「所屬類別」、「相關人員」、「結案年代」、「相關事由」、「承辦法官」等五大類後分類資訊。
- 2.以相關人員為例：以嘉義地方法院為例，後分類後依據人員進行分類後檔案內相關人員資料數量。
- 3.以承辦法官為例：後分類後依據承辦法官進行分類，檔案內相關人員資料分佈。
- 4.檢索數量顯示：[]內數字代表查詢結果篇數。

多維度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人員

- 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 [718]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所屬類別

- 年賦償還金員貸借契約 [581]
- 年賦償還金員貸借契約 ... [79]
- 年賦償還金錢貸借契約 [31]
- 受取 [4]
- 胎權消滅 [3]
- 金錢領收胎權抹消 [3]
- 胎權抹消契約 [2]
- 貸金受取 [2]
- 金員貸借契約中更正 [2]
- 金錢貸借胎權設定 [2]
- 住所更正 [1]
- 共有權相續登記抹消其他... [1]
- 土地分筆其他請求事件 [1]
- 土地分筆及土地滅失ノ登... [1]
- 契約解除並二胎權抹消契... [1]
- 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他登記... [1]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人員

- 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 [718]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所屬類別

- 大正1年 (1912) [4]
- 大正2年 (1913) [37]
- 大正3年 (1914) [45]
- 大正4年 (1915) [188]
- 大正5年 (1916) [106]
- 大正6年 (1917) [108]
- 大正7年 (1918) [177]
- 大正8年 (1919) [38]
- 大正9年 (1920) [7]
- 大正10年 (1921) [4]
- 昭和3年 (1928) [1]
- 昭和8年 (1933) [1]
- 昭和9年 (1934) [2]
- 昭和10年 (1935) [1]
- 昭和12年 (1937) [1]
- 昭和14年 (1939) [1]

多維度分析：點選後分類數量顯示，即進入多維度畫面，上圖以嘉義地方法院後分類相關人員--「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進行多維度的「相關事由」與「結案年代」為例。

3. **檢索歷程控制與紀錄**，協助研究資料分析與儲存：為便利使用者紀錄檢索資源，並透過系統工具進行控制，以檢視在各類條件下各項檢索方式的變化，系統透過檢索組合、縮小範圍、後分類瀏覽、on & off 暫時性的將條件遮蔽，Exclude/Include 檢索限制與排除、檢索內容去除等功能，提供使用者觀察各式檢索結果的變化狀況，除可提供進行檢索資源分析外，並提供檢索儲存與書目清單，作為使用者暫存於系統的筆記，紀錄各項檢索歷程與相關書目資料，讓使用者將檢索記錄與欲瀏覽的案件影像設為捷徑，幫助使用者節省重覆查詢的時間。

檢索歷程控制與紀錄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CCRA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search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a '縮小範圍' (Narrow Search) dropdown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A search history panel on the right shows a saved search with criteria like '嘉義地方法院' and '貸金請求事件'. The main results area lists several cases, each with a selection checkbox (e.g., 'x [] 1').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filters for '後分類' (Post-classification) and '相關人員' (Related Personnel), with 'Exclude' and 'Include' buttons at the bottom.

- 檢索組合：透過縮小範圍、後分類瀏覽等檢索組合，均會記錄在畫面檢索組合處。
- 縮小範圍：提供進階檢索，限制查詢範圍。
- Exclude/Include：檢索限制與排除，檢索記錄將會留在檢索組合處
- on & off：提供暫時性遮蔽檢索條件，可觀察檢索內容的變化
- 檢索儲存：原始提供時間點儲存，但另可自行訂定名稱。
- 檢索內容加入書目清單或刪除：利用 X 符號刪除檢索到的檔案資訊，勾選後加入書目清單。

4. 檢索資訊分層瀏覽，重視案件特質有效檢索運用：由於日治法院檔案龐大，每項檢索內容動輒上百上千筆，因此將檢索查詢分為兩層，第一層提供檢索數量，並以每頁十筆方式呈現，每筆檔案則提供冊名、案件名、判決日期、案件內容、關係人、承辦法官等資訊，並針對檢索名稱以紅字進行標誌，使使用者能初步對於檔案內容進行檢視。第二層則提供詳細的 Metadata 欄位搭配檔案影像圖檔，使用者則可在第二層透過詳細的欄位資訊與影像觀看檔案細部資訊與原始檔案內容，另在影像圖檔方面另有影像縮放、分頁瀏覽、影像列印與 bookmark 圖檔標誌、儲存、輸出書目資料功能，更可活用第二層所提供的資訊。

檢索資訊分層瀏覽

共 274 頁, 2740 筆資料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 第1-200號 檢索筆數與頁數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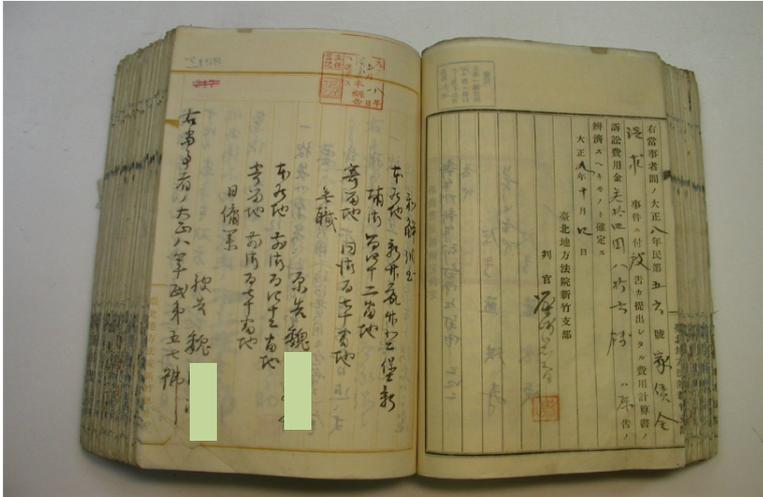
x 1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4/14
冊名 案件內容: 離婚等請求事件 點案名, 可檢視詳細資料
關係人: 魏張氏; 魏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第一層檢索資訊：每次檢索，提供檢索總數量，並以每頁 10 筆方式呈現。包括冊名（標頭暗底處）、案件名、判決日期、案件內容、關係人、承辦法官等資訊（框線處），並針對檢索名稱以紅字進行標誌。

將本冊加入我的清單 / 我的書目清單 / 關閉視窗 / 列印本頁影像 / 問題回報

新竹地院 -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219 / 617 BookMark
 年代內容: 第1-200號
 西元年代: 1919
 分類層次: cu 新竹地院
 cu.1 民事類
 cu.1.1 民事判決書類
 cu.1.1.1 民事判決原本
 案件總數: 108 案
 影像總數: 617 張
 目前影像案件資料:

| | |
|---------|------------------|
| 案號: |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
| 書類名稱: | 和解証書 |
| 事由: | 離婚等請求事件 |
| 判決日期: | 大正08(1919)04月14日 |
| 原告: | 魏張氏 |
| 原告代理人: | - |
| 被告: | 魏 |
| 被告代理人: | - |
| 承辦法官: | 中上友三郎 |
| 書記官: | - |
| 是否上訴: | - |
| 受理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
| 備註: | - |
| 所在頁數: | 219-220 |
| 原件典藏單位: | 司法院 |
| 數位化製作: | 國立臺灣大學 |



文獻引用: 日治法院檔案, 新竹地院,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第219頁,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cu101010000033&now=219 >

第二層檢索資訊：提供詳細的 metadata 與圖檔影像。提供 metadata、影像及文獻來源引用網址資訊，並提供分頁瀏覽、bookmark、列印及案件與頁次選擇功能。

5. 後端資料補正管理，修正數位資料缺漏：日治法院檔案時間跨越年代久遠，受限於早期數位化的困難，部分資料（以臺中地方法院最嚴重）詮釋資料較其他法院資料缺乏（見《表6》各類型案件 metadata 欄位差異比較表），而透過數位相機拍攝方式，亦在詮釋資料與

影像資料對應上產生誤差。此部分目前由臺大圖書館協助進行資料清查，對於影像拍攝過程中因人為因素（如漏拍、手部遮蔽、書頁未展開等）造成數位影像缺漏部分建立清單，通知數位拍攝人員補拍，而對於案件詮釋資料不對等情形，則透過欄位重新建置工作進行補正。

因此，系統所建置的後端管理面除一般的資料庫內容統計、帳號管理等維護機制外，更針對數位檔案資料的補正需求，在系統增建部份提供「編目資料轉換與匯入」、「影像檔轉換與儲存」、「文字與影像對應」等功能並透過「簡易核對機制」與「錯誤修正」功能進行資料修正，藉由簡易且自動化的補正方式，使後續補全的資料能持續並便利的匯入系統中。

後端資料補正管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application for managing digitized document metadata. On the left, a table lists various metadata fields with checkboxes for editin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目次影像案件資料' (Table of Contents Image Case Data) sectio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interface shows a photograph of an open handwritten document with dense Chinese text.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anel for editing the metadata associated with the image.

| 項目 | 影像案件資料 | 查詢完畢 |
|------|------------|--------------------------|
| 案號 | 大正06年第258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 書類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由 | 業主權轉登記補外 | <input type="checkbox"/> |
| 判決日期 | 大正060626 | <input type="checkbox"/> |
| 原告 | 林一外三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原告代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 被告 | 林一外一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被告代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承辦官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書記官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上新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發現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備註 | 大正二年農曆三月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所屬頁數 | 9/21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統介面提供可對應原始圖檔與原建置的 metadata 欄位，透過系統功能進行資料對應，將缺乏的欄位列出可供修正補全之。

補拍影像查驗系統

test123 內閣口轉 查看已完成之轉 > 上一筆 下一筆 / 繼續轉查 回到首頁

> 原始影像 > 補拍影像

頁號 : cu0105
本冊號碼 : 011
補拍影像代號 : cu01050105.JPG
本冊檔案編號 : test123

- 1.補拍影像比原影像清晰，可置換資料庫中之影像。
- 2.補拍影像比原影像差，不可置換資料庫中之影像。
- 3.補拍影像與原影像不同，需經人工核對。
- 4.其他原因，因此不可置換影像：

確定

提供補拍影像的查驗機制，將修正補拍的影像與原始影像進行對照置換工作。

目前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¹²已建置完成，並透過與法律學、歷史學等內容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臺灣大學圖書館等就使用者意見持續進行討論修正。

¹²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數位典藏系統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

四、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應用實作範例

日本統治臺灣後，舊有的臺灣習慣規範，即被採用為有關臺灣人之民事事項的法律規範，於 1901 年成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中，眾多臺灣原有習慣規範，透過法院或行政官署等國家機關的「造法」與「執法」活動而被改造成西方式國家法律體制下的習慣法。因此，儘管在內地延長主義的殖民統治政策下在大正 11 年（1922 年）勅令第 406 號規定日本民商法典施行於臺灣後，仍以 1922 年勅令第 407 號規定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繼承兩編，而依習慣。¹³

日本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雖然無法施行於臺灣，但由於臺灣法院的判官（法官，日本稱判事）與辯護士（律師）均受日本法學教育，自然而然的將日本民法透過案件的解釋與判例，施行於臺灣。如離婚雖非為成文法，但透過法院的判決，將日本民法所規定的裁判離婚事由適用於臺灣，實質上建立了裁判離婚制度，朝向「夫的離婚自由的限制、妻的離婚自由的擴大」。將臺灣從清政府統治轉變為日本殖民統治相重疊的法律西方化的過程，使西方近代法律制度以日本法的面貌施行於臺灣。¹⁴

透過清代重要的檔案文書「淡新檔案」的分類整理，可在人事類中看到有關「離婚」的相關分類（約 30 案）¹⁵，在初步的內容檢視中，可以窺見清代經過縣衙審理的離婚案件。那麼，在進入日治時期，透過法院的成立將現代化法律制度與觀念的引入後，臺灣人民的離婚案件呈現如何的變化呢？

以下本文藉由系統中單純的「關鍵字查詢」及「後分類瀏覽」兩項檢索查詢的運用，配合系統相關功能的操作，以瞭解日治時期臺灣人民透過法院進行婚姻關係解除的案件分佈情形，說明如何在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中展開臺灣相關研究的輔助與應用。

1. 「離婚」關鍵詞的操作

在未知「離婚」在日治時期是否有不同或其他相關用語的情形下，以「離婚」作為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共計有 2,740 筆資料。

¹³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¹⁴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¹⁵淡新檔案在人事類別中有「離婚」一類，但檔案內容中未提到離婚一字，係由戴炎輝教授將檔案內容進行分類。

臺灣大學圖書館透過「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將淡新檔案進行全文數位化。

<http://www.lib.ntu.edu.tw/project/>。

以關鍵字『離婚』為例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TCCR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共 274 頁, 2740 筆資料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 10 頁 >>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結案年代
 明治38年 (1905) [2]
 明治39年 (1906) [1]
 明治40年 (1907) [1]
 明治41年 (1908) [8]
 明治42年 (1909) [10]
 明治43年 (1910) [9]
 明治44年 (1911) [56]
 大正1年 (1912) [20]
 大正2年 (1913) [19]
 大正3年 (1914) [36]
 大正4年 (1915) [35]
 大正5年 (1916) [45]
 大正6年 (1917) [43]
 大正7年 (1918) [49]
 大正8年 (1919) [67]
 大正9年 (1920) [112]
 大正10年 (1921) [134]
 大正11年 (1922) [109]
 大正12年 (1923) [93]
 大正13年 (1924) [115]
 大正14年 (1925) [118]
 昭和1年 (1926) [98]
 昭和2年 (1927) [120]
 昭和3年 (1928) [123]
 昭和4年 (1929) [147]
 昭和5年 (1930) [92]
 昭和6年 (1931) [51]
 昭和7年 (1932) [112]
 昭和8年 (1933) [81]
 昭和9年 (1934) [82]
 昭和10年 (1935) [89]

高峯區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 第1-200號
 1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4/14
 案件內容: 離婚等請求事件
 關係人: 魏張氏; 魏阿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2 大正8年單民第7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13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邱首; 林枝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3 大正8年單民第100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09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黃鄭氏; 黃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4 大正8年單民第109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24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巫氏妹; 劉石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5 大正8年單民第179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8/11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戴黃氏妹; 戴鳳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2冊 - 第201-456號
 6 大正8年單民第206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6/12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後分類及查詢結果檢視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事由
 離婚請求事件 [1526]
 離婚 [499]
 離婚請求 [274]
 離婚請求訴訟事件 [56]
 離婚事件 [43]
 離婚外 [28]
 離婚訴訟事件 [24]
 離婚確認請求事件 [21]
 離婚請求人事訴訟事件 [13]
 離婚其他 [12]
 離婚其他請求事件 [12]
 離婚及手續請求事件 [11]
 離婚確認事件 [11]
 離婚及離婚屆出手續請... [8]
 離婚屆出手續請求事件 [8]
 離婚確認 [6]
 離婚及慰籍料請求事件 [4]
 離婚屆出手續 [4]
 離婚及其手續請求事件 [3]
 離婚及雜項請求事件 [3]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 第1-200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1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4/14
 案件內容: 離婚等請求事件
 關係人: 魏張氏; 魏阿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2 大正8年單民第7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13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邱首; 林枝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3 大正8年單民第100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09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黃鄭氏; 黃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4 大正8年單民第109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24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巫氏妹; 劉石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5 大正8年單民第179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8/11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戴黃氏妹; 戴鳳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透過原告姓名觀察 (冠夫姓或以某某氏稱呼) “女性原告居多”

1. 關鍵字：「離婚」，共計檢索到 2,740 筆
2. 後分類-所屬類別：新竹、臺中、臺北、嘉義地方法院均有。
3. 後分類-結案年代：分佈資料庫中明治 38（1905 年）-昭和 20 年（1945 年）間
4. 後分類-相關事由：以「離婚請求事件」、「離婚」、「離婚請求」最多。
5. 相關人員：以姓名來看，大部分為本島臺灣人民，以女性原告居多。

透過上圖分類瀏覽的幫助，觀察到在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中與「離婚」有關的案件資料有幾點特色如下：

- (1) 所屬類別：在新竹、臺中、臺北、嘉義每個地方法院都存在著相關的資料，其離婚案件

佔各法院檔案民事判決原本數量比例相差無幾，顯見在臺灣各地離婚案件並未因地域而有所差別。

《表 7》離婚案件在各地方法院所佔比例表

| 法院別 | 民事判決原本 案件數量 | 「離婚」 所佔數量 | 百分比 |
|--------|----------------|--------------|-------|
| 新竹地方法院 | 12,022 | 204 | 1.70% |
| 臺中地方法院 | 44,258 | 875 | 1.98% |
| 臺北地方法院 | 48,355 | 1,103 | 2.28% |
| 嘉義地方法院 | 18,520 | 553 | 2.99% |

(2)結案年代：從年代的後分類可以觀察到，從明治 38 年（1905 年）-昭和 20 年（1945 年）在系統中的每一年都有與其相關的案子結案，顯見在日治時期結束前，經由法院進行離婚是常態而頻繁的，而從資料庫所收納的資料來看，在大正 9 年（1920 年）至昭和 7 年（1932 年）間呈現一段高峰。

(3)相關事由：以「離婚請求事件」（1,526）、「離婚」（499）、「離婚請求」（274）最多，均為訴請離婚相關案件，在系統中即佔了 2,740 件中的 2,299 件，佔了 84% 的比例，而在相關事由分類中，出現了特殊詞彙「離緣」，雖所佔數量不多，「離緣」一詞在現代通用臺語中亦代表離婚，以下會對兩者意義在日治法院用語的差異上做一探討。

(4)相關人員：以姓名進行檢視，多數為臺灣人民姓名，可見臺灣人民已可純熟的透過法院進行離婚。

2. 「離婚」與「離緣」關鍵詞的相關性檢索

從上述資料進行初步分析後，可知「離緣」或許亦可作為「離婚」相關事件的關鍵詞使用，因此進行包含「離緣」與「離婚」的關鍵詞搜尋。

以關鍵字「離婚|離緣」進行檢索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相關事由

- 離婚請求事件 [1526]
- 離婚 [499]
- 離婚請求 [274]
- 養子離婚請求事件 [151]
- 離婚請求事件 [130]
- 離婚請求訴訟事件 [56]
- 離婚事件 [43]
- 養子離婚 [35]
- 離婚外 [28]
- 離婚訴訟事件 [24]
- 妾離婚請求 [22]
- 離婚 [22]
- 離婚確認請求事件 [21]
- 離婚請求 [19]
- 妾離婚 [17]
- 妾離婚請求事件 [16]
- 養女離婚請求事件 [16]
- 離婚請求人事訴訟事件 [13]
- 離婚其他 [12]
- 離婚其他請求事件 [12]

其他相關案由(200)

縮小範圍 查詢 回到檢案頁面 / 我的書目清單 /

共 333 頁, 3326 筆資料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 第1-200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1 [大正8年單民第23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8/08
案件內容: 養子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陳氏 ; 陳 發(法律上代理人 陳藍氏), 陳藍氏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x 2 [大正8年單民第5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4/14
案件內容: 離婚等請求事件
關係人: 魏張氏 妹; 魏 漢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x 3 [大正8年單民第77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13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邱 省; 林: 枝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x 4 [大正8年單民第100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5/09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黃鄭氏 ; 黃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檢案組合]
x 1. 關鍵字 = 離婚 On
x 1. 關鍵字 = 離緣 On

Save

[檢案儲存]

系統操作-條件排除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相關事由

- 養子離婚請求事件 [15]
- 離婚請求事件 [13]
- 養子離婚 [3]
- 妾離婚請求 [2]
- 離婚 [2]
- 離婚請求 [1]
- 妾離婚 [1]
- 妾離婚請求事件 [1]
- 養女離婚請求事件 [1]
- 養子離婚請求訴訟事件 [1]
- 離婚外 [1]
- 養子離婚事件 [1]
- 養子離婚請求 [1]
- 離婚請求訴訟事件 [1]
- 養女離婚 [1]
- 媳孀再離婚請求事件 [1]
- 離婚並離婚請求事件 [1]
- 離婚事件 [1]
- 養女離婚請求訴訟事件 [1]
- 養子離婚其他請求事件 [1]

其他相關案由(114)

Exclude Include

縮小範圍 查詢 回到檢案頁面 / 我的書目清單 /

共 61 頁, 606 筆資料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民事判決原本大正8年第1冊 - 第1-200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1 [大正8年單民第23號](#) 判決日期: 大正08/08/08
案件內容: 養子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陳氏 ; 陳 發(法律上代理人 陳藍氏), 陳藍氏
承辦法官: 中上友三郎

民事判決原本昭和2年第1冊(合民) - 合民1-67號: 單民1-25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2 [昭和2年合民第19號](#) 判決日期: 昭和02/11/19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黃 德; 宋 輝
承辦法官: 嶽澤榮太郎

x 3 [昭和2年合民第41號](#) 判決日期: 昭和03/03/07
案件內容: 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楊.; 楊水.
承辦法官: 嶽澤榮太郎、佐藤遙、山岡重良

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冊(合民) - 第1-90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4 [昭和3年合民第5號](#) 判決日期: 昭和04/03/11

[檢案組合]
x 1. 關鍵字 = 離婚-Off
x 1. 關鍵字 = 離緣 On

Save

[檢案儲存]

1. 所屬類別：「離婚離緣」，共計出現 3,326 筆。
2. 條件遮蔽：暫時遮蔽「離婚」的檢索條件，「離緣」相關案件有 606 筆。

由上述系統操作查詢所得到的資料，透過檢索詞組的操作，不再需要為了變更檢索詞彙而重新進行查詢的動作，想要比對查詢時，利用檢索詞彙遮蔽的功能，將可以保留原本的檢索詞組進行差異的分析。

從上述資料可見，離婚案件排除後，離緣案件共有 606 筆，透過系統相關事由的後分類中可得知，不同身份別的離緣關係為：

- (1) 「養子」、「養女」離緣：數量最多。
- (2) 「妾」、「招夫」離緣：在法院判決中以「離緣」，而非離婚來陳述。
- (3) 「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離緣的其他身份別。

同時在案件中也出現了離緣的相關名稱「緣組」的出現，有「養子緣組」、「養媳緣組」兩種。

透過上述資料分析，可知「離婚」及「離緣」兩個詞彙似乎並不同代表夫妻關係解除，而在法律詞彙來說以兩個名詞代表同一種關係的情況也不大可能。因此，在日治時代「離緣」詞彙代表何意義，是否亦有「離婚」的意思在，透過下列查詢檢索進一步的瞭解。

系統操作-離婚+離緣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事由

- 離婚並離緣請求事件 [3]
- 離婚及離緣請求事件 [3]
- 離婚及離婚請求事件 [3]
- 離婚及養子離緣請求事... [2]
- 離婚並離婚請求事件 [2]
- 離婚並 - 養女離緣請求... [1]
- 離婚並離緣請求 [1]
- 離婚及離緣 [1]
- 離婚及離緣事件 [1]
- 離婚及離緣手續請求事... [1]
- 離緣離婚請求事件 [1]
- 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 [1]

離婚 離緣 縮小範圍 [回到檢索頁面 / 我的書目清單 /](#)

共 2 頁, 20 筆資料 | 1 2

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1冊(合民) - 第2-107號

新竹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1 **昭和4年合民第76號** 判決日期: 昭和04/12/17

案件內容: 離緣離婚請求事件

關係人: 陳 林氏, 陳氏水 ; 連

承辦法官: 上田貞藏、下瀬芳太郎、小西壽實一

覆民判決原本第118冊 - 大正6年

臺中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2 **大正06年第739號** 判決日期: 大正06/01/22

案件內容: 離婚及離緣

關係人: 林沈氏阿 ; 林

【檢索組合】

x 1 關鍵字 = 離婚 On

x 2 關鍵字 = 離緣 On

【檢索儲存】

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手續請求事件

依類別瀏覽

【後分類】

所屬類別 相關人員 結案年代

相關事由 承辦法官

- 相關事由

- 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 [1]

縮小範圍 [回到檢索頁面 / 我的書目清單 /](#)

共 1 頁, 1 筆資料 | 1

民事判決原本第241冊大正8年 - 第1252-1402號

臺北地院 / 民事類 / 民事判決書類 / 民事判決原本

x 1 **大正8年合民第1260號** 判決日期: 大正09/10/25

案件內容: 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手續請求事件

關係人: 關氏(周氏); 陳

承辦法官: 望月恆造, 石崎皆市郎, 渡邊里樹

共 1 頁, 1 筆資料 | 1

【檢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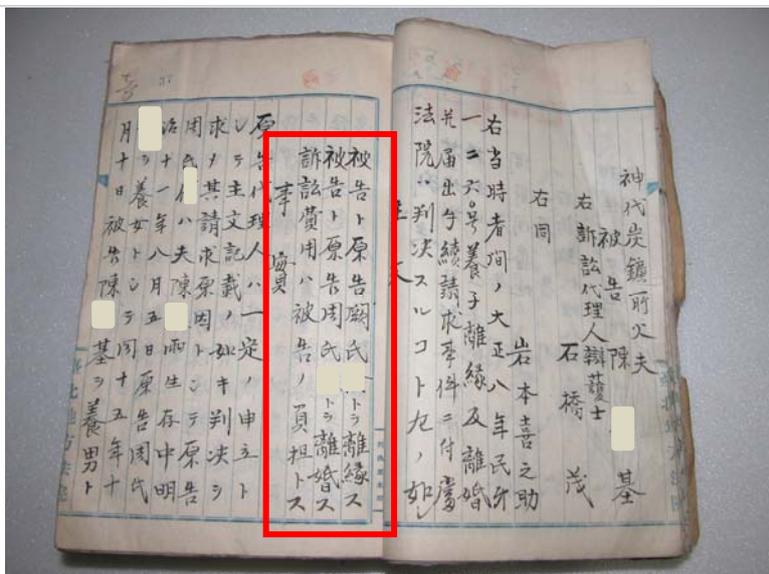
x 1 關鍵字 = 離緣 On

x 2 關鍵字 = 離婚 On

x 3 事由 = 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 On

【檢索儲存】

檔案檢視：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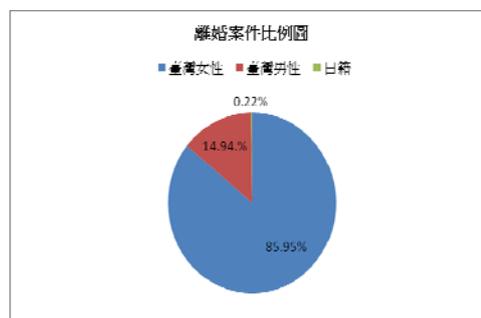
1. 檢索包含同時「離婚」與「離緣」的案件，共計有 20 件。
2. 檔案檢視：進入案件內容影像檢視，瞭解在本案中，離婚與離緣代表意義。

藉由上述資料檢索，將檔案中含有「離婚」與「離緣」字樣的資料進行蒐集，包含離婚與離緣的案件共有 20 筆資料在系統資料庫中。透過進入案件內容檢視，以「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案件內容觀察，在「離婚」一詞上應是用在夫婦關係上的陳述，而「離緣」一詞上則運用在終止收養關係上。

因此，經過系統的查詢操作，對於「離婚」與「離緣」兩類案件進行後分類及內容資料的分析後，可得出下列觀察：

- (1) 「離緣」一詞不代表「離婚」：在日治法院檔案中「離婚」一詞僅用在於夫妻關係的解除，對於「妾」的部分另以「妾離緣」歸屬之，可瞭解「離緣」在日治時期使用上與現今臺語日常使用並不相同。至於「離緣」與「離婚」意義的分合，是統治者為了法律的需要對這兩個名詞做了刻意的區分，還是自然演變成同意詞，則需進一步的研究。
- (2) 「離緣」代表親屬關係的解除：日治法院檔案中分別有「妾」、「養子」、「養女」、「媳婦仔」等的離緣案件，另有「緣組」一詞代表親屬關係的建立。依照臺中縣政府出版的《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2005 年增修一版)，對「緣組」與「離緣」的意義分別解釋為收養關係的建立與終止，但從日治時期法院判決中觀察，當時對「離緣」與「緣組」的定義範圍應該更為寬廣。

- (3) 提出「離婚」訴訟的多為女性：在「離婚」案件關係人的觀察中，可見在法院檔案中提出「離婚」訴訟的多為女性（在原告姓名中，出



現陳氏、林氏等對於女性的稱謂或冠夫姓的姓名)在離婚案件的 2,740 件中有 2,355 件是本島女性提出佔了 85%，比例非常的高，男性原告僅佔 15%。佐證了臺灣離婚權利的形成是「夫的離婚自由的限制、妻的離婚自由的擴大」¹⁶的論點，然另一方面若男性仍可依照舊慣的「七出」¹⁷休妻，不需透過法院裁判離婚，為何系統中還會出現以「通姦」、「對夫之直系親尊為虐待」等男性向法院提出離婚裁判的事由，值得再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透過上述檔案的檢索查詢，在系統後分類的簡單分類與統計的協助下，對於所需研究對象只需進行簡單的關鍵檢索並點選所需後分類瀏覽，即可很快的掌握相關的案件資源檢索結果以瞭解文件的概要。在不懂日文且對於法律文件熟悉度不足下，不需自行察看案件內容、具備有專門知識並花費時間進行分類，即可初步瞭解到系統資料庫中對於使用者的檢索目標擁有多少資源，從而針對研究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相關的研究與分析。

而存在於「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中的「離婚」資料為法院裁判離婚的案件，僅為四個地方法院的資料，日治時期臺灣民眾離婚數量更超過於此，詳細數量可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書中查找到明治 31 年（1898 年）至昭和 17 年（1942 年）實際的協議與裁判離婚件數、相互年齡、職業、種族別等資料，目前日治時期相關統計資料已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將其數位化並建置「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¹⁸，透過「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與「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將法院實際判決內容與官方統計資料進行對應分析與資料補充，相信能使史實更加完整。

¹⁶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¹⁷戴炎輝，〈中國固有法上之離婚法〉，《法學叢刊》第 16 卷 2.3.4 期，1971。七出之事由，「無子」、「淫泆」、「不事舅姑（不順父母）」、「口舌（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¹⁸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http://tcsd.lib.ntu.edu.tw/tcsca/>

五、案例研究：「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手續請求事件」¹⁹

根據過去對於日治時期離婚案件的研究統計，女性提出裁判離婚，經過法院認定的事由大多為「對妻之重大污辱」、「不堪同居之虐待」、「婚後夫因犯竊盜罪受處罰」、「夫對妻之直系親尊為虐待」、「夫惡意遺棄妻」等²⁰，並且由於案例不足，無法獲得是否有無上訴或上告到高等法院而形成判例的案件。

所幸，日治法院檔案中，蘊藏數量龐大的各地方法院的判決，以離婚案件來說，先前的研究資料蒐羅各類日治時期文書僅可得約為 30-40 筆判決，且均為一審之判，現在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中包含的離婚數量就高達 2,740 筆，且有再上訴的案件根據統計亦有 276 筆。系統中雖僅為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但依照日治時期地方法院判決歸檔習慣，若有上訴的案件，則會將高等法院上訴、上告的判決內容抄錄一份附於一審案件之後。

在此情形下，本文透過系統檢索將「離婚」與「離緣」雙重條件符合的案件內容進行分析，挑出有上訴的案件²¹，就字體較為清晰的「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案件進行內容檢視，意外發現本案件內容豐富。由於本文非為法律與歷史學專門研究，僅在系統建置與使用過程中，發現本案件人物關係複雜（身份上牽扯到養父母與養子的關係、養子女結婚離婚的婚姻關係、監護權與親權對於買賣契約的效力）、訴訟過程除一審外經歷了兩次的上訴與上告，對於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調查報告的引用適當性進行辯證，並可在系統中查找到此案牽涉的家產鬮分訴訟與財產賣渡行為訴訟作為佐證資料，訴訟期為大正 8 年（1919 年）至大正 12 年（1923 年），正好是大正 11 年（1922 年）內地延長主義殖民統治政策下臺灣法律適用日本民商法典的過渡期。

期間的關係與變化的重要性與深度意義尚待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解析，本文僅基於個人興趣，透過初步文字辨識與翻譯及對於日治時期法律史的基本認識對於本案件進行觀察，整理出下列內容並進行說明。

¹⁹ 「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養子離緣及離婚並屆出手續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1 冊大正 8 年，第 39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14141&now=39

²⁰ 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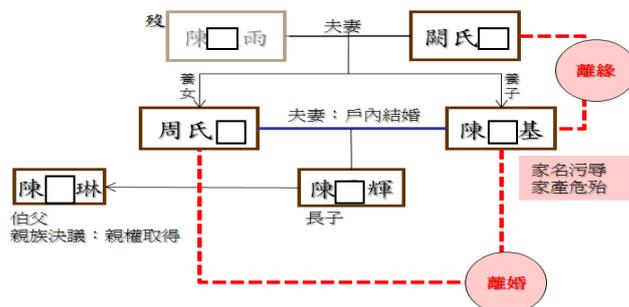
²¹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 中關於離婚離緣案件有進行上訴的僅「昭和 4 年合民第 76 號」、「大正八年合民第 1260 號」、「大正 9 年合民第 37 號」3 件。

1. 「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背景說明：

本案當事人闕氏□²²、周氏□、陳□基於明治 11 年（1878 年）至明治 29 年（1896 年）間透過「養子、養女緣組」與「戶內結婚」形成親子與夫婦的親屬關係，大正 3 年（1914 年）因養子陳□基「遊手好閒，不事家計」，養母闕氏□首先提出「離緣」請求，後因故撤回控訴，但為保全家產而將原屬養子陳□基的財產移轉到陳□基之子陳□輝身上。大正 9 年（1920 年）養子陳□基因「賭博罪」及「變賣非屬自己名義的家產」，而遭養母與妻子以「家名污辱、家產危殆」的理由提出「離緣」與「離婚」控訴。控訴的重點在於：

- (1) 養母闕氏□認為養子因賭博罪及因家產問題對養母與伯父提出控訴²³，實為「家名污辱」；
- (2) 變賣實際上已移轉到其子陳□輝的家產則「危殆家產」。

而雙方當事人雖以闕氏□及周氏□同時提出「離緣」與「離婚」但實際上，整個案件的重點在於養家與養子之間的關係變化與家產保全的爭執，周氏□雖為養子陳□基的妻子，但同時也是闕氏□的養女，在此案中周氏□與陳□基離婚的理由與養母闕氏□及養子陳□基離緣理由相同，以下圖表說明本案人物關係與案件經過：



「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人物關係圖

《表 8》「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案件關係表

| | |
|--------|--|
| 案件訴訟期間 | 大正 8 年（1919 年）～大正 12 年（1923 年） |
| 雙方當事人 | 1. 闕氏□（養母）、周氏□（養女、陳□基妻子） 2. 陳□基（養子） |
| 相互關係 | 1. 陳□基與周氏□同為陳□雨（已歿）及闕氏□養子女 2. 陳□基與周氏□戶內結婚，生有一子陳□輝 |

²² 為尊重案件當事人隱私，本文隱匿部分姓名。

²³ 養子陳□基控告養母與伯父案件，請見「大正 8 年第 1184 號：證書引渡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0 冊大正 8 年，第 294 頁，大正 8 年第 1184 號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14084&now=294>

| | |
|----|--|
| | 3.因賭博罪，親族決議原屬 <u>陳□基</u> 家產移轉給 <u>陳□輝</u> ，親權由伯父 <u>陳□琳</u> 取得 |
| 事由 | 因「 <u>賭博罪與控訴養母及伯父</u> 」及「 <u>變賣其子名下家產</u> 」（家名污辱、家產危殆） <u>闕氏□</u> 提出與 <u>陳□基</u> 「離緣」。 <u>周氏□</u> 提出與 <u>陳□基</u> 「離婚」。 |

《表 8》「大正 8 年合民第 1260 號」案件重要時間表

| 重要時間點 | 事由 |
|-------------------------------|--|
| 明治 11 年 8 月 5 日 (1878 年) | <u>陳□雨</u> 、 <u>闕氏□</u> 收養 <u>周氏□</u> 為養女。 |
| 明治 15 年 10 月 10 日 (1882 年) | <u>陳□雨</u> 、 <u>闕氏□</u> 收養 <u>陳□基</u> 為養子，緣組入戶 |
| 明治 29 年 12 月 30 日 (1896 年) | <u>周氏□</u> 、 <u>陳□基</u> 戶內結婚。 |
| 明治 44 年 11 月 29 日 (1911 年) | 長子 <u>陳□輝</u> 出生 |
| 大正 3 年 5 月中 (1914 年) | <u>闕氏□</u> 請求因養子 <u>陳□基</u> 遊手好閒，不事家計，請求養子離緣（因 <u>陳□基</u> 允諾悔改，撤回告訴） |
| 大正 3 年 6 月中 (1914 年) | 進行陳家財產鬮分 ²⁴ ，基於 <u>陳□基</u> 的承諾將原應得財產讓渡給長子 <u>陳□輝</u> ，並以伯父 <u>陳□琳</u> 為 <u>陳□輝</u> 的監護人，以排除 <u>陳□基</u> 之監護權。 |
| 大正 3 年 6 月 (1914 年) | <u>陳□基</u> 因賭博罪被判刑答三十。 |
| 大正 8 年中 (1919 年) | <u>陳□基</u> 以有其子 <u>陳□輝</u> 之監護權為由，將 <u>陳□輝</u> 名下財產向 <u>石井百松</u> 借貸 2,000 元。 <u>陳□基</u> 與 <u>稻垣大五郎</u> 締結賣渡契約 ²⁵ ，擅自處理未屬於自己的財產。 |
| 大正 8 年 8 月 20 日 (1919 年) | <u>陳□基</u> 以家產鬮分書為自己名義，而向養母 <u>闕氏□</u> 及伯父 <u>陳□琳</u> 提起訴訟 ²⁶ 。 |
| 大正 9 年 10 月 25 日 (1920 年) | <u>闕氏□</u> 與 <u>周氏□</u> 請求分別和 <u>陳□基</u> 「離緣」與「離婚」 |

²⁴ 鬮分書：分配財產的文件，須詳細列出所有家產

²⁵ 後來稻垣大五郎控告陳□輝（親權法定代理人陳□基）引發「大正 10 年合民第 597 號：土地賣買二因ル業主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89 冊大正 10 年，第 499 頁，大正 10 年合民第 597 號<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19271&now=499>

²⁶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0 冊大正 8 年，第 294 頁，大正 8 年第 1184 號<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14084&now=294>

2.雙方當事人控訴經過：

本案一審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養母與妻子）離緣與離婚成立。養子陳□基不服，因而持續上訴、上告高等法院「覆審部」與「上告部」，雙方相互控訴時間起自大正 8 年（1919 年）至大正 12 年（1923 年），歷時五年經過兩次上告高等法院「覆審部」與「上告部」高達五次的相互控訴，長達 55 頁²⁷的判決內容。

養子陳□基第一次上告時，高等法院上告部以「舊慣的不當適用」退回覆審部重審，然覆審部仍判決養子敗訴，重審後當事人不服又再上告一次，因此留下地方法院判決一次、高等法院覆審部與上告部各兩次共計五次的法院審判紀錄，期間雙方當事人更換多位訴訟代理人（日籍辯護士）就何謂「家名污辱」、「家產危殆」提出不同論點，以下摘要說明各審法院審理經過。

(1)初審：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部

原告：闕氏□、周氏□（訴訟代理人：大川清一）

被告：陳□基（訴訟代理人：石橋武、岩本喜之助）

事實：被告因沈耽於賭博，揮霍家產，履勸不聽，最後因賭博罪而遭判刑。並擅自處理未屬自己名義之財產，有損原告家族名聲，使原告家產陷於危險，更對家族親屬造成重大侮辱，因此原告闕氏□提請斷絕養子關係，同時周氏□也提出離婚訴訟。

判決理由：被告所作所為對於養家家產造成莫大的傷害，於是訴請斷絕養子關係，經以上事由認可養子關係之繼絕。在此一事實之上，基於被告之妻（周氏□）提出不願再與被告共同組成一個家庭，而提請離婚，並宣告離婚成立。

結果：此案提請之離緣、離婚請求，判決成立。

法官：裁判長判官-望月恆造、判官-石崎皆市郎、判官-渡邊里樹

判決時間：大正 9 年（1920 年）10 月 25 日

(2)二審：高等法院覆審民事第二部

控訴人：陳□基（訴訟代理人：岩本喜之助）

被控訴人：闕氏□、周氏□（訴訟代理人：大川清一）

事實：賭博罪是四、五年前所發生的事情。

²⁷ 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上影像係以將檔案以書頁攤開拍攝，共計 29 幅影像。

理由：控訴人四、五年前曾犯賭博罪之事實並無爭議，被控訴人是擁有相當家產的中上之家，其養子竟然被判賭博罪並處刑，因此以此由，被控訴人關氏□請求斷絕養子關係。基於以上事由，因此認可提請離緣，而被控訴人周氏□之立場，為繼續與養母之養女關係，於是對其夫之控訴人提出離婚請求，也是理所當然。

結果：本件控訴駁回，原審判決的離緣離婚成立。

法官：裁判長判官-田中吉雄、判官-有水常次郎、判官-寺井嘯逸

判決時間：大正 10 年（1921 年）6 月 3 日

(3)三審：高等法院上告部

上告人：陳□基（訴訟代理人：岸周）

被上告人：關氏□、周氏□（訴訟代理人：山本彙吉）

理由：a.「因賭博罪被處刑，有辱家名，且平日即素行不良……等各項陳述」，以此為由判定上告人之強制斷絕養子關係成立，乃因其行有辱家名，這樣的解釋，則是過度引用本島舊慣，解釋失當。

b.在舊慣上，要求斷絕養親與養子關係，唯有不孝，如虐待、重大侮辱等重大情事才會提出斷絕關係的請求。更不用說，以危害、有辱家名等這種說法而請求斷絕關係，這種理由無法成立。

c.其養子因賭博罪處分之事實為由，聲稱有損家名，實為過度解釋家名。

結果：原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高等法院覆審部。

法官：裁判長判官-谷野格、判官-山田示元、判官-後藤和佐二、判官-中上友三郎、判官-鈴木英男

判決時間：大正 10 年（1921 年）10 月 13 日

(4)退回二審：高等法院覆審民事第一部

控訴人：陳□基（訴訟代理人：岩本喜之助）

被控訴人：關氏□、周氏□（訴訟代理人：安保忠毅）

事實：a.控訴人因賭博罪被判刑對被控訴人之家名受損，其家為地方望族，戶主陳□琳自日本領台以來擔任村長、區長、保正等公職，家產亦豐，為地方中上名流之家。

b.陳□琳已取得控訴人之子□輝之監護權，控訴人卻以擁有□輝親權為由，將其經

鬮分應得之土地全數抵押，不過控訴人主張，這一切都是爲了解決被控訴人所曾提及的家中債務，而非放蕩、浪費。

理由：控訴人的作爲幾近傾家蕩產，對於被控訴人之家名、家望、家事生計都造成了困擾，有許多事實佐證，以此爲由提出離緣與離婚之要求，是理所當然的。

結果：被控訴人闕氏□提出斷絕養子關係乃具正當性；其他事由則爲此案之延伸，既然離緣請求成立，則闕氏□之養女周氏□請求離婚一案也可以成立。

法官：裁判長判官-伴野喜四郎、判官-有水常次郎、判官-岩澤彰二郎

判決時間：大正 12 年（1923 年）4 月 5 日

(5)再上訴：高等法院上告部

上告人：陳□基（訴訟代理人：岡部才太郎）

被上告人：闕氏□、周氏□

上告理由：a.養子非因正當理由散盡家產，而訴請斷絕關係，在法理上乃屬理所當然，被控訴人闕氏□請求斷絕關係乃屬理所當然，但不能以此宣告其他事由（離婚）。

b.臺灣慣習，家產是由家族共有的，本案則指定上告人長男□輝的特定財產，依舊慣，家產鬮分後由長男承接的財產應非家產而是□輝特有財產，這種保全家產方式違反舊慣。

c.在前審時，依上告人之養子身份卻散盡這些家產爲由，被上告人因此申請斷絕關係，這樣的適用並不適當。

理由：前審之判決結果，雖事實上與舊慣確有出入，然上告人傾家蕩產之緣由若因經營失利，應在原審階段即提出，至今才提出如此新事證，主張原判決不成立，這在法理上是不適當的。上告人之離緣原因乃基於前審判決，與周氏□之離婚判決也是由此而來。

結果：本上告案件駁回。

法官：裁判長判官-後藤和佐二、判官-山田示元、判官-大里武八郎、判官-鈴木英男、判官-高田豐

判決日期：大正 12 年（1923 年）6 月 21 日

綜上所述，本案實分別就「何謂家名」、「有無污辱家名」、「家產」、「有無危殆家產」在各級法院論述養子陳□基「賭博罪」與「變賣其子陳□輝財產」是否可作為「離緣」的理由並比照同原因離婚成立所進行的論述。

在各級法院審理過程中，訴訟代理人及判官（法官）透過「賭博罪是否可為離緣的原因」、「賭博罪是否危及家名，可否為離緣與離婚的原因」、「家產鬮分後的財產是屬家產還是個人財產」等論點，分別就舊慣調查會報告的引用、案件事實與法理，進行不同觀點的論述，日籍辯護士以臺灣舊慣的理解與詮釋作為上訴或上告的理由。而在高等法院的覆審部與上告部中，不同的判官（法官）審查判決中對於本案也因為「舊慣對於家名的理解」、「危及家產的定義」、「賭博罪在舊慣中是否為養子離緣的理由」等分別就臺灣舊慣及法理產生不同的見解，因而影響判決的結果。

3.問題探討：

透過上述案例整理，本文提出以下觀察，日後或可提供相關研究將本案做為佐證資料。

(1)舊慣調查的效力與法理：1901年由岡松參太郎主其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就臺灣人的慣行進行調查，所提出報告書成為日治時期法院就臺灣民事事項的重要判決引用來源。然而在事實上，受日本法學教育的日籍判官不可避免以「依法理」為由，在判決中依個人主觀意識考量是否引用舊慣。如本案，在「家名」與「家產」兩部分，在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一次審理時，有直接引用舊慣調查會報告，認為賭博罪為污辱家名的理由係對舊慣中家名的誤用，且養子離緣就舊慣而言僅有賣身販售或不孝等前例²⁸，因此退回覆審部重審。

然而不論在初審或高等法院覆審部兩次的判決及高等法院上告部最後一次的判決，均以養子賭博罪的事實來論斷是否有辱家名，而不拘泥於在舊慣調查報告上的過往經驗。甚或在高等法院上告部最後一次審理中可看到，以家產鬮分移轉到長孫名下來保全家產的方式實為違反舊慣的，但法院仍依事實與法理認同陳□輝所屬財產為家產，因此養子身份散盡家產，致養家申請斷絕關係之請求合情合理。

(2)親權及監護人地位對於契約訂定的效力：在本案中養家為保全家產，因而透過親族協議將養子的財產轉移到長孫身上，並將監護權移轉給其伯父。在監護權喪失但親權仍在的情形下，擁有親權的養子是否有權利以其子親權者名義訂定契約。本案判決中有提到「在擁有親權的狀況下構成的契約應不具效力」。但事實上，養子陳□基仍進行買賣並在法院的相關控訴中的被稱為「親權者法定代理人」²⁹，由於親屬與繼承兩編並未在臺灣實行，因此對

²⁸ 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報告，以「養親不孝，如虐待、重大污辱」為養子離緣判決的主因。

²⁹ 「大正 10 年合民第 597 號：土地賣買ニ因ル業主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

於相關的約束並無成文法來訂定，可能因此而引發了許多買賣契約的弊端。

- (3)離緣的理由同時作為離婚的因素：就本文上章節所提到的離婚訴訟，本案的離婚原告為周氏□，然而在本文中其離婚的原因並非日治時期常見的女性離婚裁判離婚原因，如「對妻之重大污辱」、「不堪同居之虐待」、「夫惡意遺棄妻」等，而是基於養家對於養子離緣的理由，而一併適用。由於本案妻子的身份同時兼具養家養女的身份，是否因其身份上的特殊而視為養家的一部份，或由於在中國傳統婚姻關係上對於女性離婚請求多半由家族提出的舊慣影響³⁰，而在法院判決中不被認為以妻子為離婚主體的論點應與養子離緣分別判決。
- (4)是否形成判例：在日治時期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的判決，對於下屬法院判決有其效力³¹，因而形成判例。此案在大正 12 年（1923 年）高等法院上告部裁定判決後，以「污辱家名、危殆家產」為離緣、離婚的理由是否形成了判例，而影響了其後對於離婚、離緣的判決，或僅為獨特單一的特例，可再繼續探討。
- (5)大正 11 年（1922 年）前後法院判決的變化、法官判案的區別：本案最後一次上告實質上正值 1922 年內地延長主義殖民政策開始執行的期間，法院判決在面臨此一政策與法規的推動下是否因此有所變化，在離婚相關的判決上，大正 11 年（1922 年）之後，法院判決是否有因而受到相關影響，則可再深入分析。
- (6)裁判離婚與實際離婚的差距原因：本文僅能就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系統內所擁有的四個地方法院進行案件檢視，受限於現存日治法院檔案並非為當年所有地方法院的檔案，同時經過法院判決的裁判離婚與實際離婚數量有著不同的差別，為何不需裁判離婚即可進行離婚，而臺灣的人民為何需透過法院判決離婚，除了臺灣女性透過法院判決可擴張離婚權利的自由外，是否人民透過法院的判決能得到其他的效果，則可透過其他資料的研究深入探討。

本文非為法律學或歷史學的專門研究，同上所言僅在系統建置與使用過程中，發現了此批檔案著實蘊藏著日治時期臺灣研究的豐富資源，本文作者不瞭解日治時期的法律訴訟程序，也看不懂日文，僅能透過系統查詢相關的案件輔以欄位資訊的分類功能瞭解檔案內容數量，而後挑出有興趣的案件再託人翻譯內容，研究過程不甚嚴謹，僅為個人興趣，期盼各界指教。

事判決原本第 289 冊大正 10 年，第 499 頁，大正 10 年合民第 597 號

³⁰ 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³¹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六、結論

數位典藏能使脆弱的文物史料進行數位保存，網路的發展能使數位資源跳脫時空限制進行使用，而資訊技術的進步則能替研究者省卻了遍覽群書所耗費的時間與精力，能有更多時間與精力發揮領域專長與學術敏銳度，加速並創新臺灣研究議題與方向。

日治法院檔案紀錄著臺灣人民五十年間的法律生活，是此時間身處於臺灣地區人民的共同歷史經驗，同時亦是了解臺灣在日治期間，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等各方面朝向近代化演進的第一手史料，經由王泰升教授所執行的計畫陸續將上述檔案逐一發掘並進行數位保存工作並透過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系統建置的經驗與技術，規劃以使用者為導向的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透過簡化檢索程序、增進檢索效率與資料運用、檢索歷程控制與紀錄、檢索資訊分層瀏覽、後端資料補正管理等五大面向進行相關系統功能開發與配置，建置能提高檔案使用便利性、深化運用檔案內容發揮檔案價值並可進行資料補正的系統，協助領域研究人員更深入的運用日治法院檔案，發揮臺灣各研究領域的面向。

數位化資料透過研究輔助系統的協助，不敢斷言將能開創何等新的研究議題，但可見的是將能提供使用者與研究者更便利的使用數位檔案，並藉由系統功能將數位資料進行分類與分析，呈現數位檔案的多元面向，提升使用者與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的廣度與深度。在此情形下，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不僅作為數位檔案保存的「倉庫」，而能成為便利研究人員使用、協助研究的「工具」，協助各領域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使珍貴的日治法院檔案能發揮檔案價值。

最後，能完成本文，首先感謝法學院王泰升教授多年來不屈不撓的在臺灣法律史上的關注與努力，才使得此批日治法院檔案得以重現光芒並完成數位化的工作；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對於資料的補全、清查與除錯所付出的努力，使此批檔案數位內容更翔實正確；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及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典藏及自動推論實驗室對於系統建置與本文內容的協助；感謝曾詩穎小姐協助日文轉譯中文；感謝法學院王志宏先生與阿部由理香小姐對於本文案件研究的訂正，使本文對於案件說明能更確實，並感謝各領域研究人員對於系統的重要意見提供，使此系統能貼近研究與使用的需求，未來期待有更多內容研究人員與使用者對於系統功能提供意見，持續改善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達到「便利使用」、「發揮檔案價值」的目標。

| 法院 | 判決時間 | 原告 | 原告訴訟代理人 | 被告 | 被告訴訟代理人 | 事實 | 判決結果/理由 |
|---------------------|--|------------|-----------|------------|------------------|---|--|
| 臺北地方 法院民事 部 | 大正 9 年 10 月 25 日 (1920 年) | 關氏□ 周氏□ | 大川清一 | 陳□基 | 石橋武 岩本喜之 助 | 請求和養子斷絕關係與離婚手續，以及訴訟費用等。 被告因沈耽於賭博，揮霍家產，履勸不聽，最後因賭博罪而遭判刑。並擅自處理未屬自己名義之財產，有損原告家族名聲，使原告家產陷於危險，更對家族親屬造成重大侮辱，因此原告提請斷絕養子關係，同時也提出離婚訴訟。 | 此案提請之離緣、離婚請求，判決成立。 被告所作所為對於養家家產造成莫大的傷害，於是訴請斷絕養子關係，經以上事由認可養子關係之繼絕。在此一事實之上，基於被告之妻（周氏□）提出不願再與被告共同組成一個家庭，而提請離婚，並宣告離婚成立。 裁判長判官：望月恆造 判官：石崎皆市郎 判官：渡邊里樹 |
| 高等法院 覆審民事 第二部 | 大正 10 年 6 月 3 日 (1921 年) | 陳□基 | 岩本喜之 助 | 關氏□ 周氏□ | 大川清一 | 控訴人因賭博罪而被處刑，是四、五年前發生之事。 | 本件控訴駁回。 控訴人四、五年前曾犯賭博罪之事實並無爭議，被控訴人是擁有相當家產的中上之家，其養子竟然被判賭博罪並處刑，因此以此由，被控訴人關氏□請求斷絕養子關係。基於以上事由，因此認可提請離緣，而被控訴人周氏□之立場，為繼續與養母之養女關係，於是對其夫之控訴人提出離婚請求，也是理所當然。 裁判長判官：田中吉雄 判官：有水常次郎 判官：寺井肅逸 |
| 高等法院 上告部 | 大正 10 年 10 月 13 日 (1921 年) | 陳□基 | 岸周 | 關氏□ 周氏□ | 山本彙吉 | 針對高等法院覆審部在大正十年六月三日覆審之裁定申請上告。 因「養子因賭博罪受刑，有損家名，且素行不良，因為被控訴人關氏□請求斷絕養子關係」為不當適用本島舊慣 | 原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高等法院覆審部。 a.「因賭博罪被處刑，有辱家名，且平日即素行不良...等各項陳述」，以此為由判定上告人之強請斷絕養子關係成立，乃因其行有辱家名，這樣的解釋，則是過度引用本島舊慣，解釋失當。 b.在舊慣上，要求斷絕養親與養子關係，唯有不孝，如虐待、重大侮辱等重大情事才會提出斷絕關係的請求。更不用說，以危害、有辱家名等這種說法而請求斷絕關係，這種理由無法成立。 c.其養子因賭博罪處分之事實為由，聲稱有損家名，實為過度解釋家名。 裁判長判官：谷野 格 判官：山田示元 判官：後藤和佐二 判官：中上友三郎 判官：鈴木英男 |
| 高等法院 覆審民事 第一部 | 大正 12 年 4 月 5 日 (1923 年) | 陳□基 | 岩本喜之 助 | 關氏□ 周氏□ | 安保忠毅 | 大正十年控民第一 00 一號養子離緣及離婚及上二案手續費請求事件 a.控訴人因賭博罪被判刑對被控訴人之家名受損，其家為地方望族，戶主陳□琳自日本領台以來擔任村長、區長、保正等公職，家產亦豐，為地方中上名流之家。 b.陳□琳已取得控訴人之子□輝之監護權，但控訴人卻以擁有□輝親權為由，將其經圖分應得之土地全數抵押，不過控訴人主張，這一切都是為了解決被控訴人所曾提及的家中債務，而非放蕩、浪費。 | 本件控訴駁回。 控訴人的作為幾近傾家蕩產，對於被控訴人之家名、家望、家事生計都造成了困擾，有許多事實佐證，以此為由提出離緣與離婚之要求，是理所當然的。 被控訴人關氏□提出斷絕養子關係乃真正當性；其他事由則為此案之延伸，既然離緣請求成立，則關氏□之養女周氏□請求離婚一案也可以成立。 裁判長判官：伴野喜四郎 判官：有水常次郎 判官：岩澤彰二郎 |
| 高等法院 上告部 | 大正 12 年 6 月 21 日 (1923 年) | 陳□基 | 岡部才太 郎 | 關氏□ 周氏□ | - | 針對大正十二年四月五日高等法院覆審決議而進行上告 a.養子非因正當理由散盡家產，而訴請斷絕關係，在法理上乃屬理所當然，被控訴人關氏□請求斷絕關係乃屬理所當然，但不能以此宣告其他事由（離婚）。 b.臺灣慣習，家產是由家族共有的，本案則指定上告人長男□圖的特定財產，依舊慣，家產圖分後由長男承接的財產應非家產而是□輝持有財產，這種保全家產方式違反舊慣。 c.在前審時，依上告人之養子身份卻散盡這些家產為由，被上告人因此申請斷絕關係，這樣的適用並不適當。 | 本上告案件駁回。 前審之判決結果，雖事實上與舊慣確有出入，然上告人傾家蕩產之緣由若因經營失利，應在原審階段即提出，至今才提出如此新事證，主張原判決不成立，這在法理上是不適當的。上告人之離緣原因乃基於前審判決，與周氏□之離婚判決也是由此而來。 裁判長判官：後藤和佐二 判官：山田示元 判官：大里武八郎 判官：鈴木英男 判官：高田豐 |